**2016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_Toc_2_2_000000000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_Toc_2_2_000000000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_Toc_2_2_000000000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_Toc_2_2_000000000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6)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_Toc_3_3_000000001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_Toc_3_3_000000001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_Toc_3_3_000000001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_Toc_3_3_0000000013)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_Toc_3_3_000000001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_Toc_3_3_0000000017)

[七、国有资产信息](#_Toc_3_3_0000000018)

[八、名词解释](#_Toc_3_3_000000001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Toc_3_3_0000000020)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2016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全区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和优抚对象抚恤、优待、补助工作；烈士褒扬、评残、提残的审核上报；贯彻实施优待、抚恤法规、条令，检查监督优待抚恤对象的优待抚恤标准落实。拟订全区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的政府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区革命烈士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四）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移交本区安置管理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五）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检查监督使用；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救灾捐赠活动及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

（六）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执行上级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及镇乡、村（居）的划分、设立、撤销申报工作；负责区邻边界线的勘察和边界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镇乡地名命名、更名和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地名书图的编制审定。

（九）研究制定、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扶持保护政策；对社会福利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

（十）负责婚姻、殡葬、救助站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三）负责扶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十四）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十五）负责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丰南区光荣院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丰南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干休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丰南区截瘫伤员疗养院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丰南区救助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丰南区殡仪馆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丰南区 丰南区民政系统 |  |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6年预算收入15282.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82.6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2016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6年支出预算1528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3.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64.2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9.17万元；项目支出13629.26万元，主要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6年预算收支安排15282.64万元，较2015年预算增加246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09.23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2258.44万元，主要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增长及退役安置资金的增长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9.1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5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临时救助工作。继续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组织和指导社会救济工作及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组织救灾工作。负责对口帮扶。抓好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做好安置优抚双拥工作。根据区领导和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组织军地双方参与双拥工作重大集会和双拥活动、军民共建活动。协调军地双方、区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好优抚安置工作。做好全区抚恤补助优待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做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保护、烈士事迹的管理、散葬烈士墓的集中管理工作。做好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的各项工作。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行自谋职业和安置就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安置率力争达到100%。引导和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及时足额的为城镇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和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得到一次免费的技能培训。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工作，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为巩固国防、支持部队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建立军地协商沟通机制，规范移交行为，努力为移交部队提供方便。

3、做好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工作。健全完善村级组织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社区建设工作，全面推进社区建设，进一步理顺社区管理体制，整合社区规模，科学合理设置社区，实现居民全员管理。进一步壮大社区居委会工作队伍，实现“有人干事”；加大社区资金投入，实现“有钱办事”；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有场所议事”；完善社区居民自治制度，实现“有章理事”。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地名管理，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程序，拓展地名规范、地名规划、地名设标、数字地名四个服务领域，建立完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4、做好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工作。一是发展各乡镇民间健康、文体活动组织作为民间组织管理的工作重点，为“健康丰南、幸福人民”行动贡献力量；二是加大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社会公益协会以及社区协会的培育发展力度，依法加强对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依法打击非民间组织的活动，确保社会稳定、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三是大力宣传新的《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做好社会团体、民间非企业单位的申请、变更及注销工作。继续深化殡葬改革。一是通过广播、宣传车、横幅、标语、电视开辟专栏等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国家《殡葬管理条例》、省、市《殡葬管理办法》；二是由区文明办、公安局、工商局、民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整治小组，对全区殡葬用品市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三是确保火化率100%，加大对不实行火葬、将骨灰装棺再葬以及丧事大操大办的管理。四是继续执行惠民政策，对本辖区丧属免除总计5项服务费用（接尸费，普通火化炉使用费，普通告别厅使用费，普通骨灰盒，普通卫生棺），总计760元。婚姻登记工作。按照《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努力加强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全面加强行风建设，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执法严谨，服务热情，着力打造一流的窗口单位。确保登记合格率100%。

5.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从严掌握民族变更政策，维护好民族团结，确保宗教稳定。同时加大对基督教临时活动点和佛教寺院的监管力度，严防出现非正常问题。

6、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按照救助管理政策，对不同的流浪乞讨人员，将采取不同救助方式。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直接送定点医院救治。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强讨恶要、滋扰他人、诈骗、扰乱公共秩序，组织、利用他人乞讨的，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病人，不听劝导、不愿离开现场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公安部门将带离，实施保护性救助。

7、做好老龄和社会福利事业。加强为老年人服务。一是做好《河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发放管理；二是建立高龄补贴制度。三是为贫困老年人排忧解难，保障困难老人生活。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一是对申请成立社会办福利机构的进行审批。二是发放建设、运营补贴。三是查处非法福利机构。四是做好截瘫伤员疗养院的各项工作。城乡社会养老“幸福工程”。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居家养老工作流程、服务项目、价格、服务单位及服务质量监督、评估和投诉办法。二是实现组织、人员保证，有村居领导分管的组织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三是实现经费保证。将人员补贴、管理费用纳入预算，制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确保实现有钱办事。四是保证服务内容、服务水平。开展辖区居家养老服务调查，收集、整理辖区老年人的基础数据和需求信息，建立辖区服务单位档案及服务台帐，接受养老服务咨询及提供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日间托老、卫生保洁、维护修理等方便、快捷的服务。组织开展有益老年人心身健康的心理咨询、邻里交流、社交聊天等社区活动。加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对现有的2所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进行年检，特别是防疫、消防，防患于未然。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加快社会养老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唐政办【2009】10号文件规定:为2所养老机构发放床位补助。孤儿管理工作。加强孤儿管理和救助工作，为61名孤儿发放每人每月1000元的专项生活补贴款，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福利公司工作。加强福利企业的审批与管理工作。

8、机关建设工作。一是要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各科室要紧密联系实际，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向社会公开。二是要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依法规范民政工作职责，提高干部依法行政水平。三是要严格规范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加强行风建设。四是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民政干部队伍，努力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大力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使全系统工作人员的宗旨意识不断加强。自觉维护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深入基层，为群众多办实事、好事。民政宣传工作。搞好民政工作法制建设及政策宣传工作。做好民政报刊征订发行工作。积极参与区里组织的各种宣传活动。加大工作力度，搞好民政对象的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9、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建设。建成集优抚光荣、截瘫疗养、社会救助、军干休养、五保敬老、社会福利、残疾康复“七位一体”的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为五保对象、优抚对象、军休干部、社会老人、残疾人、孤儿及困难群众提供供养、日常护理、康复医疗、休闲娱乐等方面的服务。初步形成资源共享、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统一管理、服务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设施体。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合理利用财政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多渠道，多形式增加对民政事业的投入，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养老等各项民政事业中。

（二）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对民政事业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尤其要稳定福利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

（三）年初全面规划当年的各项工作，做到资金最大限度利用，问题最大限度解决。

（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职工整体素质，建立科学高效的民政工作管理体制。

（五）强化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廉政建设，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三）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12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民宗政务管理** | 1.92 |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妥善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 加强其他民族宗教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1.92 |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 维稳突出问题解决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民族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顺利的完成各项民族法律政策的调研、制定任务 | 立法宣传完成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突出问题解决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  | 组织协调民族地方发展;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 帮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 特殊困难解决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宗教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维修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涉外事宜。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协同管理涉外事宜** |  | 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伊斯兰教朝觐等涉外事宜 | 加强宗教界人员各种涉外事务管理 | 宗教涉外事务办结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帮助管理区属宗教院校 | 较好的完成宗教基本事务管理工作，顺利的完成各项宗教政策的调研、制定任务 | 突出问题解决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宗教场所事务管理** |  | 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维修和谐寺观教堂 | 加大全区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力度，及时解决教堂出现的问题 |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 6995.74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精简退职职工救助等工作。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  |  |  |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5426.84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及城保取暖补助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农村五保供养** | 692.30 |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负责敬老院的各项工作 |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医疗救助** | 180.00 |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 报销比例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低收入家庭核查认定** |  | 负责全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 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 核实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临时生活救助** | 10.10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 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 | 生活救助到位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城乡社会救助工作** | 686.00 | 负责城乡社会救助的认定，档案保存，管理等事宜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的各项职能工作 | 档案完整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精简退职职工救助** | 0.50 | 负责全区精简退职职工的认定，发放等事宜 | 对精简退职职工全部发放救济费 | 40%救济资金到位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 2346.77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促进福利事业单位发展。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水平；建立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殡葬设施节能、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区，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福利事业单位发展 |  |  |  |  |  |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 |  |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区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 |  |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区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民办养老机构）** | 9.00 |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区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儿童福利** | 1.20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县级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 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老年福利** | 1008.36 | 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春节、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 全面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春节、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 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殡葬服务** | 1247.31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推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和公益性公墓生态化改造 | 殡葬设施节能、环保，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区；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区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推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和公益性公墓生态化改造 | 公墓，骨灰堂循环使用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社会福利** | 76.90 |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健康发展，保证截瘫伤员疗养院工作有序进行 | 截瘫伤员疗养院工作有序进行，伤员生活，医疗得到保障。 | 伤员生活补助资金到位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4.00 |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 | 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 3121.42 | 组织县级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县级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 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助，做好优待抚恤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好军休干部、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优抚工作管理** |  | 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优抚对象的认定 | 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优抚对象的认定 | 优抚数据完整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死亡抚恤** | 112.50 | 负责全区服现役牺牲人员抚恤金的发放，发放烈属及烈士老年子女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 全面落实抚恤政策 |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足额兑现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伤残抚恤** | 172.20 | 负责全区伤残各项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的发放，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报销残疾军人去外地治病路费等工作 | 全面落实抚恤政策 | 残疾军人配备假肢等器具满意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 69.59 | 负责全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伍军人，60周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各项生活补助及丧葬补助费的发放 | 全面落实抚恤政策 |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足额兑现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45.96 | 加快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 光荣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完好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光荣院设施设备完好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50.00 | 组织指导区级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组织烈士亲属祭扫烈士墓 | 慰问全区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区双拥工作氛围。 | 慰问驻地部队单位个数 | 12个 | 11个 | 10个 | 少于10个 |
| **优待抚恤** | 736.57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发放义务兵立功受奖奖金，报销优抚对象住院补助，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药费，组织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体检，报销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险 | 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到位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退役士兵安置** | 1917.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统计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 10.00 | 组织、指导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 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 教育培训补助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军休安置** | 7.60 | 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军休干部慰问、体检、疗养、组织各项文体活动到位率 | 95%以上 | 80%以上 | 60%以上 | 60%以下 |
| 军休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到位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军休干部医疗补助到位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社会管理与服务** | 15.20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本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社会组织管理** |  | 依法对社会组织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的评估标准制定及实施。 | 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 社会组织年检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社会组织登记合法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社会事务管理** | 15.20 | 负责本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行政区划调整风险评估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完成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建制村到达全国平均水平 | 达到 |  |  | 未达到 |
|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 达到 |  |  | 未达到 |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达到或超过上届水平。 | 达到 |  |  | 未达到 |
|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  | 推进县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防灾减灾救灾** |  | 组织协调本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建设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  | 组织建设本区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完善三级物资储备网络；完善5级灾害信息员网络，提高专业队伍业务素质，提升救灾科技支持能力；救灾物资储备能确保启动一次县级救灾预案三级响应所需救灾物资；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数量 | 5 | 4 | 2 | 0 |
| **灾民救助** |  | 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 |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确保受灾群众妥善得到安置，确保灾民吃、穿、住、衣等基本生活，保证突发灾害后救灾物资及时运达灾区。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及时准确 |  |  | 未及时准确 |
| **救灾捐赠** |  | 组织指导县级救灾捐赠工作；承办国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扶贫捐赠** | 40.00 | 组织协调本区及外地扶贫工作，加快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贫困村经济发展水平 | 组织协调本区及外地扶贫工作，加快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贫困村经济发展水平 |  |  |  |  |  |
| **扶贫捐赠** | 40.00 | 组织对贫困地区的扶贫捐赠 | 保证扶贫资金安全及时到位，为贫困地区提供有力支持 | 扶贫资金到位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民政管理事务** | 1108.21 | 负责民政机关人员工资，运行，后勤，保障机关的正常工作，民政系统各项专项业务的运行。 | 保障机关的正常工作 |  |  |  |  |  |
| **民政基本事务管理** | 28.40 | 负责民政机关人员工资，运行，后勤，退休人员的慰问、体检等事宜，保障机关的正常工作。 |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 公用经费到位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 **民政系统管理** | 1079.81 | 负责民政系统的正常运行，各业务科室下乡入户、核查等用车燃油，维修，低保证印刷，业务科室印刷、档案袋，维稳接访等专项业务运行 | 保障各业务科室开展专项业务工作 | 专项业务经费资金到位率 | 95%以上 | 75%-95% | 60%-75% | 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12民政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5.00** | **25.00** | **25.00** |  |  |  |  |
| **救助站小计** |  |  |  |  |  |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救助站执法用车购买经费 |  | 其他专用汽车 | A02030799 |  | 1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殡仪馆小计** |  |  |  |  |  |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殡仪车购置 |  | 殡仪车 | A02030722 | 辆 | 1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01.7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5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XXX唐山市丰南区全称 | 截止时间：2016-12-31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1701.76 |
| 1、房屋（平方米） |  | 557.3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557.31 |
| 2、车辆（台、辆） |  | 73.8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70.58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